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预〔2024〕11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困难地区农村 基层卫生人才岗位津贴等省级财政 补助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对武陵山片区农村基层教育卫生人才发展提供重点支持的若干意见》（湘发〔2013〕3号）和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州、县）2024年困难地区农村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其中农村基层卫生人才岗位津贴补助资金 万元，农村基层人才发展补助资金 万元。上述项目收入请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政府预

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或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确保及时发放。

附件：2024 年贫困地区农村卫生人才岗位津贴和人才发展
补助资金安排表（总表不发县区）

湖南省财政厅

2024 年 1 月 19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22 日印发
